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略阳县硃口驿镇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设计采购

采购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36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易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易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接受乙方对“略阳县硖口驿镇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设计采购”的投标,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本项目中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, 经双方协商, 同意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:

一、合同内容: 略阳县硖口驿镇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本合同总价为 435000.00 元 人民币(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)。

“合同总价”是指其成交价格。

2、每项任务开始实施前,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的确认。实施完成后, 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后确认工程量, 并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付款及结算依据。

三、服务交付期限

1、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实施完毕。

2、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, 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。

4、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,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,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。

四、合同付款及发票

1、付款方式: 分三次付款。

第一次: 合同签订后, 提交初步设计报批并经发改部门批复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, 即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(¥217500.00 元)。

程



50052

第二次：在工程施工主体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，即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（¥130500.00 元）。

第三次：工程竣工竣收后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，即捌万柒仟元整（¥87000.00 元）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易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6 0520 0920 0013 47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

3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阶段付款后，按照甲方的付款金额开具符合税务管理规定税率的合规发票。

五、验收

1、验收：服务项目通过专家及采购人最终验收后，在《终验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3、验收依据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磋商文件；
- (3)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澄清函（如果有须提供）；
- (4) 合同服务清单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- (2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。

(2)在质保范围内对质量问题负责处理。

(3)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,24小时内给予回复,48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。

(4)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收取合同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,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,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经协商,双方应签可修改或补充协,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4、与本合同有关的中标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。

甲方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6年10月19日



乙方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6年1月19日

